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自願性公告 建議授權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授權經營管理層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在2016年至2017年期間根據市場狀況等因素決定分次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事宜，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擬發行授權」)。

留意到近期金融監管不斷深化改革而帶給本行經營環境的挑戰，本行積極應對、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以掌握發行先機。於2015年12月，為適應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監管變化，本行著手研究發行多個品種的非資本金融債券事宜。考慮到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有利於優化本行資產負債配置策略，並通過公開發行所帶來的信息披露義務及市場監督機制進一步激勵本行經營管理，更有助於降低資金成本，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1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審議有關擬發行授權事宜。經董事會認真考慮及審議後，建議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在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後，實施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擬發行授權的具體情況如下：

發行規模： 2016至2017年間，非資本金融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分次發行。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 債券品種及期限：** 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綠色金融債等非資本金融債。各次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在計劃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者投資者的申購狀況最終確定各個品種債券的具體比例和規模。
- 票面利率：** 各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可以採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動利率或者兩者按照比例組合。
- 發行方式：** 各次債券的發行可採用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根據本行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 資金用途：** 不同非資本金融債券種類具有不同專項用途：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小型、微型企業款，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為發展綠色金融，為減污、節能、資源綜合運用等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擬發行授權並非為補充本行資本金而設，本行資本充足率保持在正常水平。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乃屬於本行作為商業銀行的正常業務。擬發行授權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視市場情況而定，因此上述建議非資本金融債券的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本行股份。載有擬發行授權的具體情況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